

淮南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楼和标准
化厂房一期（中试基地）项目（EPC）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FZB-GC-2024-007

招 标 人：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5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楼和标准化厂房一期（中试基地） 项目（EPC）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南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楼和标准化厂房一期（中试基地）项目（EPC）
监理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淮南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楼和标准化厂房一期（中试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开管投[2023]22 号
- 1.4 项目代码：2309-340461-04-01-221307
- 1.5 招标人：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1.10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有效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 1.1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楼和标准化厂房一期（中试基地）项目（EPC）
监理
- 2.2 招标项目编号：JFZB-GC-2024-007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JFZB-GC-2024-007-1
- 2.5 建设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 2.6 建设规模：淮南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楼和标准化厂房一期（中试基地）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宁路与洛九路交口东北角淮南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园，占地面积约35289.83m²，约52.9亩，总建筑面积21831.2平方米。为以精细化工为主的“通用型”中试基地，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研发楼、控制室、1#甲类车间、2#甲类车间、3#甲类车间、丁类车间、丁类仓库、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3#甲类仓库、消防泵房、公用工程楼、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小轿车停车场、管廊、门卫、室外配套（不含水渠）及

设备设施采购（不含办公及生活设施采购费、研发实验室试验台、密封柜费用、中试项目设备及安装费、研发楼内分析、化验等设备费）及安装等。建安工程费 12264.14 万元（以结算审计为准），监理预算价约 90 万元。

2.7 设计周期（工期）或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约 285 日历天）。

2.8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阶段、设备采购、施工阶段、供水、燃气、供电和基础配套附属工程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9 项目类别：建筑工程监理（服务）

2.10 项目控制价： 监理费率最高限价 0.7%。

2.11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同时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具备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2）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资格不要求业绩。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资格不要求。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XX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

3.6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按照以上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承诺书** 。

3.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3.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8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10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jkq.huainan.gov.cn/index.html>）。

4.3.1 登录“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jkq.huainan.gov.cn/index.html>）”，自行查阅、自行下载领取文件。若投标人确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必须向代理公司登记报名，通过邮件报名（邮箱：492374088@qq.com；邮件报名后，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所需材料：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通过邮件报名时请备注公司名称，提供所需材料的扫描件并注明联系方式；因提供材料不全或并未联系确认导致报名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 B 楼七楼开标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 B 楼七楼开标室。

7. 发布媒介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http://jkq.huainan.gov.cn/>）。

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振兴路 1 号

联 系 人：程工

电 话：0554-3311626 17730166036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淮河大道中段与和悦街交叉路口淮南建发集团 318 室

联 系 人：朱新华、邹畅

电 话：0554-6865221 18949692210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程工、朱新华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3311626 17730166036、0554—6650770 18949692210

9. 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振兴路 1 号 联系人：程工 电 话：0554-33116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淮河大道中段与和悦街交叉路口淮南建发集团 1907 室 联系人：朱新华，邹畅 电 话：0554-6865221 1894969221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 政府性、 ☒ 国有企业、 ☐ 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工程施工工期 285 天。
1.3.3	质量要求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总监要求：见附录 4 （5）信誉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须知 1.4.3, 1.4.4 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须经招标人批准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0.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jkq.huainan.gov.cn/index.html ）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其他技术资料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jkq.huainan.gov.cn/index.html ）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jkq.huainan.gov.cn/index.html ）发布。

淮南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楼和标准化厂房一期（中试基地）项目（EPC）监理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jkq.huainan.gov.cn/index.html ）。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依法作出答复。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总价和对应费率 投标人所报总价作为评审依据，对应的费率（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直接舍去）作为监理进度款支付和监理费结算的依据，且中标监理费率不作调整。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建安费（监理报酬的计费额）：暂定 12264.14 万元（以结算审计为准）。 监理费预算价：约 90 万元 监理费率最高限价：0.7% 投标报价以监理费率为准，不得高于 0.7%，否则为无效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当众开启； (5)当众唱标；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异议（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 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以书面形式依法提出。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网银支付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电汇递交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方式递交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办理后续事项。 4、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电汇递交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方式递交的， 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理费支付	1. 监理费支付：（1）按月进度支付，按审定的工程进度产值×中标监理费率×80%，监理费用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时不再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二年）无异后一次性付清（如采用提供同等余款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时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2. 中标的监理费的固定费率（全费用含税费），不因工程量的增加和政策性调增而改变。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费用中，不再单独计取与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3	相关政策要求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设专人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扬尘污染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过程中编制各项监理报告至业主方备案；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 水电气部门对接并协调。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书面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 (2)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人员变更要求	(1、项目总监要求： 1.1 拟派项目总监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一) 投标时，不符合附录 4 要求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投标人已如实报告拟派总监投标时任职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总监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直至符合附录 4 要求，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二)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符合附录 4 要求，但经查不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1.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总监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若招标人未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总监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u>10</u>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评标时，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网银支付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10.9	特别提示	1、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并记入淮南市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 2、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拟派监理人员必须到位，否则终止合同，并计入淮南市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3、本招标文件所述工程总投资（监理收费计费额）可能与工程合同价有较大差别，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谨慎报价。 4、中标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对于施工单位的节点任务不能完成负连带责任。 5、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未中标原因，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有关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 7、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记限制投标不良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公示期已满除外）； 8、被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处罚期已过除外）； 9、因欠薪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的企业，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1、投标人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且影响公平竞争的，不得投标。 1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利益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招标文件有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要求，若投标人已经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代理协议中的约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16、投标人对所提交的业绩、奖项、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响应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副本分别胶装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0.13	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密封，密封袋上应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开标现场提交用文件袋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封袋上注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0.14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	时间：同招标公告要求 地点：同招标公告要求
10.1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一律不退还 ☐是，退还安排：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监<u>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 3</u>个月社保缴费清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监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或缴纳社保承诺，项目总监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2）总监理工程师履约要求：按监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除本项目之外，总监只可以在<u>淮南市</u> 监理 <u>1</u> 个项目。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备注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总监代表	1 人	（不允许外聘）
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机电安装工程 或机电工程类或给排水专业类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化工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省级及以上房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	安全管理人员	1 人	可兼任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1 人 或安装 1 人	造价人员	1 人	可兼任
监理员（含资料员和见证员）	/	/	2 人	
合计			8 人	
人员配备通则： 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投标时提供人员列表，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人员专业以注册证书、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毕业证反映的专业为准； 3、各类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时提供（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缴纳社保承诺； 4、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监理管理人员证明材料。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说明及要求
1		
2		
.....		

注：（1）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 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2）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监督部门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8)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中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在开标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

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评委无法评审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上的；
-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5）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存在串标行为的；
- （6）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 （7）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8）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高的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业绩、奖项得分高的优先，业绩、奖项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_____。
3	评标的先后顺序 ^①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②	☐允许。多标段投标文件中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同的，只能中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 ☐不允许。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评定分离的项目除外。

^①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②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审，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商务报价评审的入围方式： （1）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10$ 家时，全部入围； （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10$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10 名入围。 备注：如经评审技术标得分排名第 10 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 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 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2）评审结束后按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报价得分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定分离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监理合理化建议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作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解决方案：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提供“明显缺乏竞争”论证意见，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个的处理方式	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
9	争议解决方案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10	询标要求	询标方式： 1. 系统询标：（1）评标委员会通过书面形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注：投标人须在 1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
11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高的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 摇号细则：每家单位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4	说明	1、在公示期内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某中标候选人取消候选资格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定标办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影印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 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招标文件中对“建筑工程相关”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另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化工	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 2 个基本专业，以及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能源化学工程、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化学安全工程、涂料工程、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化工机械（或设备或仪表）、有机化工、无机化工、高分子化工、煤化工等	
概预算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算等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备选投标方案（如有）	/
4.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提供承诺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①亏本让利； ②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③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⑤监理人员工资总额低于安徽省最低工资标准的。 （3）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没有提供承诺和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合理期限内对其报价合理性作出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能作出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总分 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2.1	业绩、奖项	投标人业绩	20 分 本项目评审的企业业绩数量为 <u>2</u> 个：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至少承担过单个合同总投资额 0.7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建设项目监理业绩。每个得 10 分，满分 20 分。 注：业绩必须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②合同协议书（委托人与及监理人双方签章齐全） 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出评审要素等信息，投标人须自主提供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业绩	10 分 本项目评审的项总监业绩数量为 <u>1</u> 个： 1、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任总监具有单个合同总投资额 0.7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建设项目监理业绩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业绩必须提供同企业业绩相同证明资料。 注：1）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出评审要素等信息，投标人须自主提供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该业绩计为变更后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材料必须齐全，且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如“企业监理业绩”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为同一业绩），企业监理业绩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分。
	人员配备	监理机构人员数量及配置	1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6 分，在最低人员基础上每多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监理大纲 (总分 30 分)	关键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性	5 分 质量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质量通病防治阐述清晰，相应的施工、监理难点和要点分析准确,计划采取的监理方法得当、措施得力，有可行的监理方案。 综合评定 0~5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	5 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得当、措施得力，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工序、质量控制应有具体的方法和措施，且可行。 综合评定 0~5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控制	5 分 安全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得当、措施得力，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工序、安全控制应有具体的方法和措施，且可行。 综合评定 0~5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及造价控制	5 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管理制度完善。造价控制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和完善的制度，误差控制方法得当，办结时间要求明确。 综合评定 0~5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	5 分	1.针对工程特点、提供监理组织体系架构、专业人员详细配备（需明确各阶段投入人员数量且满足进度要求），提供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附框图、表格等）、程序方法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信息管理方案、监测仪器及措施、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项目监理客观需求,科学开发并应用监理项目信息化管理,全方位动态监督项目建设各环节,采用现代化管理设施及手段,符合智慧工地的监理工作要求,科学管理工程项目,提高项目的施工质量。 2.监测及测量设备、仪器数量、型号满足工程需要，检测手段，测量方法得宜，控制措施可靠。 3.是否能够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综合评定 0~5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商务报价评审标准（总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3.1	投标报价评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评标基准价= 入围商务标评审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入围商务标评审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c.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当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 d. 评标价得分计算
4.3.2	投标报价评分	商务报价评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E2） 备注：本招标项目 E1 = 1.0；E2 = 0.5。 其中： I、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II、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III、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IV、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报费率应不大于招标人设定的监理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V、监理费率（百分比的形式）报价时百分号前小数点后应保留 2 位有效数字，第三位直接舍去。 注：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	--	--	--	---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再依次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和商务报价评审，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初步评审

详见初步评审标准。

3.3 技术标详细评审

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3.4 商务报价评审

详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内容

4.1 初步评审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4.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4.2.1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说明：

（1）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不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商务报价评审

4.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4.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公式：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4.4 评分分值计算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4.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分别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8)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总监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3）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4）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 （7）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为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建成使用，现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监理单位。

一、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1、工程实施地点：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项目规模：淮南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楼和标准化厂房一期（中试基地）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宁路与洛九路交口东北角淮南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园，占地面积约35289.83m²，约52.9亩，总建筑面积21831.2平方米。为以精细化工为主的“通用型”中试基地，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研发楼、控制室、1#甲类车间、2#甲类车间、3#甲类车间、丁类车间、丁类仓库、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3#甲类仓库、消防泵房、室外配套（不含水渠）及设备设施采购（不含办公及生活设施采购费、研发实验室试验台、密封柜费用、中试项目设备及安装费、研发楼内分析、化验等设备费）及安装等。建安工程费12264.14万元（以结算审计为准）。

3、标段的划分：一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

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资质及本工程拟任总监、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

3、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大纲，其内容必须详尽。

4、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5、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必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打卡，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逃避打卡，如发现缺打卡或替打卡一次按照合同要求罚款同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处罚。

7、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8、具备现场检测能力和相应检测工具，检测工具现场检查确认。按月进行考核，罚款措施：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未能按监理原则实施监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最高可至已完工作量的5%，并有权随时更换监理单位。对因监理行为失当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核定金额对甲方进行赔偿。

9、监理单位应须为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使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淮南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楼和标准化厂房一期（中试基地）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宁路与洛九路交口东北角淮南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园，占地面积约35289.83m²，约52.9亩，总建筑面积21831.2平方米。为以精细化工为主的“通用型”中试基地，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研发楼、控制室、1#甲类车间、2#甲类车间、3#甲类车间、丁类车间、丁类仓库、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3#甲类仓库、消防泵房、公用工程楼、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小轿车停车场、管廊、门卫、室外配套（不含水渠）及设备设施采购（不含办公及生活设施采购费、研发实验室试验台、密封柜费用、中试项目设备及安装费、研发楼内分析、化验等设备费）及安装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建筑安装工程费：约建安工程费12264.14万元。（以结算审计为准），监理预算价约90万元，监理费率最高限价0.7%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阶段、EPC设备采购、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及供气、供水、燃气、供电和基础配套附属工程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招标局壹份，代理公司壹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见（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要求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不得更换，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

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监理招标或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阶段、设备采购、施工阶段、供水、燃气、供电和基础配套附属工程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2.1 协助委托人选择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

2.1.2.2 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及时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并写出纪要，同时，对设计方案提出建议；

2.1.2.3 协助各方做好开工准备，复验灰线，并审批开工报告；

2.1.2.4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2.1.2.5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实施；

2.1.2.6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1.2.7 审查承包商（或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核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样品、质量和数量，必要时进行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2.1.2.8 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2.1.2.9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重点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以控制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关键部位必须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2.1.2.10 分阶段核验及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2.1.2.1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认付款凭证，及时审查并签认竣工图；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 2.1.2.12 对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技术签证，按委托人的管理制度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还需对变更的工程量及价款提供详尽的计算书，并应征得委托人意见；
- 2.1.2.13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查明责任方；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 2.1.2.14 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2.1.2.15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
- 2.1.2.16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
- 2.1.2.17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 2.1.2.18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 2.1.2.19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 2.1.2.20 组织召开现场的监理例会，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监理人需要及时、完整、规范的对本监理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监理过程当中的每一次的例会内容进行收集整理，并形成书面材料，包括会议人员签到、会议纪要等；
- 2.1.2.21 及时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程拖期，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承包商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
- 2.1.2.22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本合同委托人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 2.1.2.23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设立专门岗位，实施实测实量。
- 2.1.2.24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对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 2.1.2.25 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 2.1.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2.1.2.27 工程结束后，提交四套施工监理竣工资料；
- 2.1.2.28 参与质保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监督检查整改工作；
- 2.1.2.29 监理单位对隐蔽项目提供完整的影像资料；
- 2.1.2.30 其它的监理工作要求详见附件《监理工作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其附件；②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及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及规范；③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④委托人确定的工程技术规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⑤当地政府有关政策、法令及监理法规；⑥本工程监理合同及其附件；⑦监理投标书（监理大纲）；⑧

经过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须经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委托人授权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5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履行结束监理人员退场后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XXXXX。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叁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工程安装费

4.1.2 监理人违约情形及处理：

（1）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到岗以委托人考勤为依据，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2）总监理工程师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 10 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

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 22 天或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22 天的，总监理工程师缺岗扣除监理费 2000 元/人·天，其他监理人员缺岗扣除监理费 1000 元/人·天。（按照投标文件中各阶段人员配置计划表进行考核）并按当地相关文件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列入管理部门不良记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2 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扣除监理费 5 万元。

（4）总监理工程师在处理以下事项时，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每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扣罚 2000 元，如发现监理签认的误差超过 5% 的，委托人按误差超过实际金额的 10% 向监理人扣除监理费。

①工程计量；

②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③索赔处理。

（5）监理人原则上不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而不得不更换时，须经委托人认可，同时，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 10 万元（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业绩、获奖与业务能力水平上不得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 5 万元（更换的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在业绩、获奖与业务能力等水平上不得低于原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 1 万元。对于委托人认定的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更换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6）工程监理人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中的监理人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人），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人监理费 10000 元；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处罚除监理人监理费 1000~10000 元。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8）未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进行监理，如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两次提交要求监理人限期改正仍无效果，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后果均由监理人负责。

（9）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扣罚工程监理费的 10%。

（10）监理人应委派各专业监理人员全程参与并配合委托方的第三方工程评估（如有），如发现专业监

理人员未参与该项评估，每发生一人次处罚 2000 元。

（11）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每处扣罚现金 200 元；若监理人能出示有效书面材料证明己方无过失，则免予扣罚。

（12）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单位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以扣罚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13）关键节点工程进度出现严重延误，又没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扣罚工程监理费的 10%。

（14）监理人员涉嫌违法的，要移交至相关部门处理。

（15）同时发生多起不良行为的，多起并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活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5.2.1 本工程合同监理费暂定为 元整，对应监理费率 %。中标监理费率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合同监理费 = EPC 工程中标单位的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 中标监理费率；最终监理费按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进行调整，计算方法如上。

5.2.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方式：

（1）根据施工单位进度，按月进度支付，按审定的工程进度产值 × 中标监理费率 × 80%，监理费用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时不再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二年）无异后一次性付清（如采用提供同等余款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时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2）每笔监理费进度款结算金额根据施工单位进度款结算金额计算。当期结算金额 = 当期核定已完工程量价款 × 中标监理费率 × 80% ± 当期奖罚调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计算并支付一次当期结算金额，具体计算日期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注：需凭建设单位签署的施工期间每月监理人员到岗到位考核书，办理监理费用结算手续。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可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工期延长时间在 1 年之内时，不额外增加监理费用。工期延长时间在 1 年以上时，1 年以上部分的监理服务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可以参考下列计算方式：

附加工作酬金=正常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365]÷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正常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可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如甲方取消项目包内某项工程的实施，取消实施项目的监理费用相应减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第三方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中 （2）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9.1.1 履约担保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中标通知书发放后【20】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二（【2%】）的履约担保。形式：保函（见索即付）、银行转账、网银支付、保证保险方式。

退还方式及时间：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扣除违约处罚后（如有）一次性返还（无息）；采用见索即付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违约情况处理完结（如有），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解除。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机构）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机构）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行淮南淮舜路支行

账号：000006041004000000230

发包人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9.2 监理机构及人员

9.2.1 中标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的所有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等信息进行核实，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所报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委托人将把弄虚作假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9.2.2 总监理工程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同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数量必须严格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 50319-2013》和招标文件规定，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

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替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取消监理人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9.2.3 现场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诚信、公正、廉洁、科学、规范”原则。不收受施工企业、供货商钱物，平时不得与施工企业发生吃喝和经济来往。也不得故意刁难业主、施工企业和供货商，如经业主方发现和证实后，可根据问题的轻重情况对责任人和项目部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9.3 工程进度

9.3.1 监理人每月 20 日应组织月度工程进度验收，23 日前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进度做好月度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交委托人审批，并将当月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归档，不得后补。如果发现后补的，则委托人扣除监理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当期监理费中期结算中扣除。

9.3.2 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按月度、节点（分施工准备及开工，基础分部、主体结构、附属工程、单体竣工）、总工期分别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报表，如不出具考核报表的，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当期监理费中期结算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提出整改措施并应督促承包人整改。当承包人连续三个月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未及时提出适当措施，扣减相应工期滞后单位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20%。

9.4 质量监控：

（1）对于基础工程（基坑开挖及围护、基础砼）和路基、排水、交通信号、标志、绿化等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必须做到 24 小时全过程的旁站监理，如发现一次不到位，委托人有权按 500 元/次处罚；三次及以上，每次处罚 1 万元。

（2）由于项目监理人对施工图纸的审核不到位、对施工企业的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失误，造成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的影响和工程返工，问题多而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监理班子，按监理合同金额的 3%处罚。

（3）对现场砼、砂浆、沥青的施工，项目监理人必须严格督促施工方按设计施工图中的强度和配比要求规范施工操作，对砼、砂浆试块的取样制作，沥青取样，监理必须进行旁站，在浇捣现场随机取样，规范制作，做好标识。若由于现场监理工作不到位，导致不合格材料或产品的使用，不合格产品的产生，委托人按每次 5000 元进行处罚，将同时追究现场项目监理人的责任。

（4）如果发现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场或未按指定产品进场，且已用到工程中，除追究施工单位责任和对其处罚外，还将追究项目监理人的责任，并按每次 5000 元进行处罚。

（5）每道工序前对施工单位做好书面技术交底，做到事前交底、事中检查、事后及时处理。

（6）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单按合格签验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 2000~10000 元违约金。委托人可随时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承担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追究监理人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7）监理人在进行竣工预验收时，须全面覆盖。对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部位进行重点检验，形成预验文件。对检查出来的质量问题要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通过竣工预验收的工程在委托人组织的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较多而监理人未曾指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每个单位工程 10000 元违约金。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在保修期内发现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整改。

（8）监理人要加强质量通病的控制，对于路面开裂和排水渗漏等通病问题，监理人要全程旁站，逐个检查，做好检查台账，并标记检查人和时间。在委托人组织的验收和交房时，如质量问题，监理人要向委托人承担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9）监理人按月向委托人书面通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变更、工程资料的监控情况，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或建议。如没有书面通报，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

（10）在委托人及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如因本项目或监理人被通报处理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单位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的，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按照 500 元/次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11）委托人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2）凡属承监本项目工程的监理单位，必须对所监理工程中所有的隐蔽工程进行见证，若发现隐蔽记录不实或不合格隐蔽工程，则由监理单位承担返工损失 10%的经济责任。

（13）凡属承监本项目工程的监理单位，必须对所监理工程中的关键部位（土方回填、混凝土浇筑、路面铺装等）进行旁站，若所承监的关键部位发生质量事故，经查实监理人员未履行旁站，则由监理单位承担返工损失 10%的经济责任，若无发生返工则对监理单位因无人旁站每次处理不少于 500 元罚款以示警告。

9.5 工程签证及审核

9.5.1 委托人在施工过程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变更、签证等，须同时告知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下达书面文件，委托人签字确认。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包括工期、造价变更、经济签证）等应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9.5.2 监理人现场要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的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所报月度（节点）结算、工程变更、各类签证及预（结）算及时进行审核。

9.5.3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结算，监理人必须核实现场施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形象进度认真审核中期结算。一个合同项目委托人审核的中期结算金额对应监理人核定的中期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5%，单次进度款结算审减率 $\leq$ 百分之五（5%）的，不予处罚；百分之五（5%） $<$ 单次进度款结算审减率 $\leq$ 百分之（10%）的，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单次进度款结算审减率 $>$ 百分之十（10%）的，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5.4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要督促承包人及时上报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安排的结算时间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否则，将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

9.5.5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对审核金额负责。一个合同项目的审计机构审查的变更金额（若不需审计的就为委托人造价管理人员的审批金额）对应监理人核定的结算变更金额的核减率不得超过 3%（招标以外部分工程变更、各类签证及增加的工程项目），若超过 3%（不含 3%），监理人按该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9.5.6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对审核金额负责。

①一个合同项目委托人审定的变更累计金额对应监理人核定的变更累计金额的核减率不得超过 3%（招标以外部分工程变更、各类签证及增加的工程项目）。该合同项目（变更累计金额）核减率＜百分之三（3%）的，不予处罚；百分之三（3%）≤（变更累计金额）核减率＜百分之五（5%）的，按 3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百分之五（5%）≤（变更累计金额）核减率＜百分之十（10%）的，按 5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变更累计金额）核减率≥百分之十（10%）的，按 10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一个合同项目委托人审定的标内金额对应监理人核定的标内金额的核减率不得超过 3%（招标以外部分工程变更、各类签证及增加的工程项目）。该合同项目（标内金额）核减率＜百分之三（3%）的，不予处罚；百分之三（3%）≤（标内金额）核减率＜百分之五（5%）的，按 3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百分之五（5%）≤（标内金额）核减率＜百分之十（10%）的，按 5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若（标内金额）核减率≥百分之十（10%）的，按 10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5.7 委托人在竣工结算审核中，监理人必须积极配合，否则向委托人承担每次 500 元违约金。

9.6 工程资料

9.6.1 工程竣工后应向委托人提交两套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如监理人不提供监理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9.6.2 工程竣工时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和资料两份。并对承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档案主管部门的要求。

9.7 工程保修

9.7.1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在保修期内发现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督促承包人整改，否则扣减监理人的未付监理费用。

9.7.2 在保修阶段，监理人必须固定一名监理工程师负责保修阶段的全过程旁站及服务性工作，不得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如更换，或监理工程师未安置到位则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2000 元/人的违约金，该费用从监理人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9.7.3 在竣工后六个月内，监理人必须指定一名监理工程师长住现场处理维修问题，指定的监理工程师

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委托人同意不在现场的除外，否则每少 1 小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 100 元/小时的违约金。竣工验收六个月后，委托人有事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如不到，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 1000 元/次的逾期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从监理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9.7.4 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负责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负责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重大的质量问题制定方案上报委托人，对责任不明的，监理工程师牵头组织承包人、委托人共同到现场确定责任。监理工程师负责维修后的质量验收并在维修处理单上签字认可。

9.7.5 如同一部位维修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则监理人要向委托人承担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9.7.6 对委托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的，监理工程师负责对第三方维修工程量签认及质量进行验收，造价人员负责核实维修费用。

9.8 其他

9.8.1 委托人不提供交通、通讯、办公等设施，不提供监理人员的食宿等条件，此项费用含在工程监理服务收费中。监理人须在进场一周内将满足工作和工程需求的办公设备设施、必备的测量和检测仪器、工具等，自行解决食宿。

9.8.2 考勤规定。工程项目进入重要施工节点或检验验收环节或者根据发包人通知要求的到场时间，监理单位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岗。发现一次，由发包人下发整改通知书，监理单位递交整改报告，同时从合同监理费中扣罚 5000 元违约金。如发现第二次，发包人下发重大失职告知函，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所有未支付的监理费，直至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8.3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8.4 项目监理人对于施工单位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及技术资料，应进行认真审核，及时答复；对于施工方的工程报验和验收，应及时安排，做到随叫随到，不得因故拖延，刁难施工方，从而影响到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否则一经查实，业主有权通知监理人对直接负责人进行处理直至清退，并按监理费总价的 0.5%处罚。

9.8.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10、隐蔽工程检查

10.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后由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初验合格，由监理单位书面通知发包人组织复验（或抽验）。复验（或抽验）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监理人书面告知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验收。

（2）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及时下发质量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复验

并回复。整改内容需报方案的，承包人应提报处理方案，不得随意整改。

（3）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构件以及有关材料，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对质量异议的结构部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若无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

（4）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部门为发包人聘请的监理和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工程质量监督站。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工作，接受质检。遇有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告，严禁擅自处理，其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材料与工程设备检验

承包人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采购前应先由监理人验收，并书面签字确定，由监理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复验，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确认后进场，否则视为不合格，必须无条件退场。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人）：；

乙方（监理人）：；

甲乙双方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称“《建设监理合同》”），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规定和管理制度。

1.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1.3. 甲方人员的工作和职务行为应满足以下规定，否则视为不廉洁合作行为。

1.3.1. 职业基本准则

甲方人员信奉守法廉洁、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甲方人员的一切职务行为，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以对社会负责为目的。任何私人理由都不应成为其职务行为的动机。因违反甲方公司的规章和职业道德规定，给甲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将依法追索经济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3.2. 经营活动

甲方人员不得超越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特别禁止超越业务范围和本职权限，从事投资业务。甲方人员除本职日常业务外，未经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批准，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a. 以公司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 b. 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 c. 以公司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消息；
- d. 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

1.3.3. 兼职

严禁甲方人员在外兼任任何获取薪金的工作。

1.3.4. 个人投资

甲方人员可以在不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从事合法的投资活动，但禁止下列情形

的个人投资：

- a. 参与经营管理的；
- b. 投资于公司的客户或商业竞争对手的；
- c. 以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利益的；
- d. 以直系亲属名义从事上述三项投资行为的。

1.3.5. 非正当利益

甲方人员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严禁索取或收受业务关联单位的利益，否则将构成受贿。若遇价值 200 元以下的礼品、礼金，如果拒绝会被视为失礼的情况，则可以在公开的场合下接受，但接受后必须在返回甲方公司后交人事（纪检）管理部门统一处理。甲方人员在与业务关联单位的交往中，应坚持合法、正当的职业道德准则，禁止以贿赂及其他不道德的手段取得利益。严禁甲方人员泄露公司机密；利用内幕消息损害公司利益或处于比公司以外人士较为有利的情况下时谋取个人利益。严禁甲方人员挪用公款谋取个人利益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1.3.6. 业务回避

甲方鼓励甲方人员推荐合作供方、承建商和其它合作单位，但甲方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其私交甚密的朋友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或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时，该甲方人员应向公司申报，并提出业务上的回避，严禁隐瞒。

1.3.7. 佣金与回扣

甲方人员对外业务联系活动中，原则上不接受佣金、回扣，一般应当场拒绝或交回财务由财务部退回原单位，严禁个人侵吞，否则以贪污论。

1.3.8. 对外交际应酬

甲方职员对外的交际应酬活动，应本着礼貌大方、简朴务实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严禁涉及违法及不良行为。甲方人员在与业务关联单位的联系过程中，对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要的交际活动，应谢绝参加。包括但不限于：过于频繁或奢华的宴请及娱乐活动；设有彩头的牌局或其他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邀请目的明显是为了取得不适当利益的活动等。

1.3.9. 法律准则

每位甲方人员首先应是一名合法的、有社会公德的公民，任何行为应该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应该具有法律意识。任何违法行为，将被举报至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3.10. 投诉与处理

对甲方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乙方人员应向甲方人员所在部门及人事（纪检）管理部门投诉。接受投诉的部门和甲方人员，应当为投诉人严格保密。接受投诉咨询的甲方部门或人员应给予当事人及时、明确的指导并为其保密。

1.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3. 乙方单位在《建设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诉联系方式通报甲方单位及领导。

2.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建设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及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建设监理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建设监理合同》及其相关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投诉联系方式

甲方举报电话:

乙方举报电话: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协议一式陆（6）份，甲执肆（4）份，乙方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本协议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于 _____

附件：

监理工作要求

一、监理工作总则

- 1.1 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和委托人现场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 1.2 监理人每月需向委托人提供必要的录像资料(准专业人员用 500 万像素以上数码摄像机拍摄,以便后期剪辑),录像资料必须能够准确反映工程不同阶段的施工过程。
- 1.3 监理人须配备专人一名,负责协助委托人进行资料管理、文件收发、撰写文字资料等专项工作。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熟悉电脑操作及常规办公软件的使用。
- 1.4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委托人书面指令施工,每次例会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 1.5 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 1.6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1.7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 1.8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
- 1.9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按委托人现场工程部的要求填写。
- 1.10 监理人必须按合同中人员配置计划数量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人员条件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 1.11 为使委托人管理人员更直接有效掌握监理人员的工作状态,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填报现场委托人人员下发的各种管理表格。
- 1.12 监理人在保修期间内负责工程的回访及维修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二、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 2.1 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委托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交会审记录。
- 2.2 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 2.3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
 - 2.3.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2.3.2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 2.3.3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 2.3.4 督促施工单位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 2.3.5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 2.3.6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
- 2.4 审核施工单位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 2.5 审核及检查施工单位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 2.6 其他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三、施工阶段监理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帮助现场工程部最终实现住宅产品。

- 3.1 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 3.2 审核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
- 3.3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 3.4 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 3.5 严格监控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质量，按现场工程部的授权要求管理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 3.6 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 3.7 进行工程量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付款证明书；
- 3.8 严格监控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 3.9 协助委托人现场工程部进行设备采购，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 3.10 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 3.11 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对施工单位的成果进行复测检验，形成质量记录；
- 3.12 处理工程的变更事宜，签发工程变更单，做好工程变更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监理人对工程量的确认必须量化，严禁出现“情况属实”、“工程量基本正确”等字眼。
- 3.13 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 3.14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整理监理资料，工程初验后向委托人现场工程部移交工程监理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3.15 参加委托人现场工程部组织的工程核验和移交工作；
- 3.16 协助现场工程部审查工程结算；

四、监理实施过程特殊要求

4.1 旁站制度

- 4.1.1 监理人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 4 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二人。每周编制旁站执行情况及下周旁站计划，报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备案；
- 4.1.2 监理人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 4.1.3 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 4.1.4 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 4.1.5 旁站监理记录须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整理完毕，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将抽查执行情况；
- 4.1.6 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4.2 样板引路制度

- 4.2.1 工序样板。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和监理人组织专项现场验收，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同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 4.2.2 根据委托人现场工程部要求，做好施工样板间、交楼标准间、示范单位的监督和交底工作。
- 4.2.3 装修工程施工前，监理人应组织施工单位，按委托人现场工程部所发设计图的要求进行装修材料的样板选择，经委托人现场工程部确认后，监理人应将确认的材料样板记录存档，监督施工单位按材料样板进行采购；

4.3 巡视检查要求

- 4.3.1 监理工程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附表《工序检查一览表》要求进行巡视；
- 4.3.2 巡视中对主控项目 100 %检查，对一般项目不少于 50%的检查，对一般实测检查不少于 30%自行检测；
- 4.3.3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
- 4.3.4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五、保修阶段监理协助委托人现场工程部、物业公司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 5.1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项目部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
- 5.2 接到投诉后，监理人应会同施工单位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情况经委托人现场项目部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六、监理公司对项目监理人的管理工作

- 6.1 监理公司应不断对监理人人员进行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的需要，对被现

场工程部退回的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公司应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廉洁承诺书

致：（填写发包人名称）：

作为（填写发包人名称）的监理单位，我公司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贵单位招投标各项纪律规定，公平竞争。
-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以及代为支付应由其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三、不向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旅游、交通工具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 四、积极配合贵单位廉洁调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举报电话：0554-XXXXXXX。
-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一）同意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贵单位有权从我公司应付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我公司承担）。
 - （二）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同意取消在贵单位所有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格。

承诺方（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填写发包人名称）_____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履约保函

一、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商务标/技术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目录

一、商务标

- 1、商务标封面
- 2、投标函(格式 1)
- 3、投标保证金(格式 2)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3)
- 5、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工具表(格式 4)
-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函（格式 5）
- 7、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6)
- 8、近年监理的主要工程业绩表(格式 7)
- 9、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表(格式 8)
- 10、信誉要求(格式 9)
- 11、其他

二、技术标

- 1、技术标封面
- 2、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11)。
- 3、对工程建设的监理意见及其他建议、要求。（格式自定 12）

格式 1：投标函（以系统默认为准）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仔细研究了监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后，(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承诺：愿以_____元、对应监理费率_____%（保留百分号小数点后2位数字第三位直接舍去）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并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负责该项监理任务，质量目标为_____。为切实加强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管理，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部监理人员到岗到位，并接受项目法人派驻的现场管理机构考勤，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不进行变更，如果要变更，我们会提前向业主申请，征得同意方可变更。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监理合同，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源投入，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为实现工程建设总目标提供优质服务。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5、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递交了金额为人民币_/_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参照以下格式的实质内容，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商	购置年份 (有效期内)	工具使用场所

格式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 1、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 2、项目班子人员构成：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如下：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总监代表	____名
注册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	建筑类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名
	机电安装工程或 机电工程或给排水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名
	化工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名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或土建	造价人员	____名，可兼职
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省级及以上房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	安全管理人员	____名，可兼职
监理员（含资料员和见证员）	/	/	____名
合计			____名

3、一旦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配备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供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我方无条件选择更换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4、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内容履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对我方作出的处罚。

格式 6：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经理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累计监理总面积（或投资）：			
m2			万元
目前在监监理面积（或投资）：			
m2			万元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设备总数			台
计算机			台
测量仪器			台

注：1. 本表不够时自制

2.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7：近年监理的主要工程业绩表（含总监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总投资额	结构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总监	工程性质	竣工验收 建筑面积	竣工验收 时间
1	XX 项目工程 工程监理								
2									
3									
...									
.									

注:1、如工程属于类似工程的，请在“工程性质”栏内注明“类似工程”

格式 7-1 业绩分项表

1、工程名称：XX 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名称（或单位工程）	建筑面积	合同时间
如 1#楼....		
2#楼....		
3#楼....		
合计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投标人（盖章）

- 注：1. 投标人自行填写，投标人可自行调整，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此表一个监理项目填写一张表，与格式 7 项目一一对应。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8：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级别： 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编号： 发证日期：					
曾担任过总监的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性质	担任职位

注：1、如工程属于类似工程的，请在“工程性质”栏内注明“类似工程”。

2、本表不够时可以扩展。

3、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格式 9：信誉要求（相应网站截图或承诺选择一种）

1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内的查询截图，在全国范围内不得有投标人相关的查询结果）；

2 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 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
-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商务标其他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1.4.3 条）和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1.4.4 条），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本公司承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8）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近五年内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人股东之间具有法律诉讼。投标人及其股东之间具有关联有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履约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拟派本项目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其资质为（XX 专业）XX。

一、我方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在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从其他项目完成撤离并到本项目上到岗履职。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

监理配备人员（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缴纳社保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11 :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监 理 大 纲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监理目标及监理大纲评审要求**，在监理大纲中述明工期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关键工序控制，监理程序、方法、手段，检测设备、数量、型号、手段，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格式 12：对工程建设的监理意见及其他建议、要求。（格式自定）